**湘潭大学法学院**

**2021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2021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号）、《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0号）、《湘潭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1号）、《湘潭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 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务能力的人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二、管理机构

1、招生领导小组

湘潭大学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招生领导小组组长：欧爱民

副组长：黄德华、吴勇、廖永安

成员：顾敏康、黄明儒、张义清、洪永红、李喜莲、陈红梅、王霞

1. 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及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招生领导小组决定。

三、录取程序

（一）硕博连读的复试录取方案

1、硕博连读采取面试考核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核内容包括科研能力考核和科研计划考核，两项均及格者，将其复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科研能力考核、科研计划考核权重分别为50%，考生需提前准备好PPT，以PPT展示的形式进行汇报。

➀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科研能力审核包括科研论文、著作、奖励三个方面。考生需提交能够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目录及已发表论文的原件。考核形式为考生当场回答相关专业问题来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水平，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能力最终面试成绩。

➁科研计划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考核内容为申请者对读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构想。研究构想包含拟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相关科研成果等。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问答进行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计划最终面试成绩。

**2、考核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
| **2021年4月9日下午14:00** | **法学理论、国际法、诉讼法、信用法** | **法学院303会议室** |

3、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0','')"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0','')) | [考生姓名](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1','')"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1','')) | [考试方式](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2','')"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2','')) | [院系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3','')"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3','')) | [专业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4','')"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4','')) |
| 1053099962 | 杨胜江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 | **法学理论** |
| 1053099976 | 龙婷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 | **国际法** |
| 1053099816 | 李静茵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155 | 李智迅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 | **信用法** |

（二）申请考核制的复试录取方案

复试环节分为笔试和面试，各科目均及格者，将其各项复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笔试英语、笔试法理学、笔试专业课程、科研能力考核、科研计划考核、权重分别为10% 、10%、10%、35%、35%。

1、笔试

笔试由三门科目组成，分别为：英语（满分100分/及格60分）、法理学（满分100分/及格60分）、专业课程（满分100分/及格60分）。

2、面试（考生需提前准备好PPT，以PPT展示的形式汇报），面试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1)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科研能力审核包括科研论文、著作、奖励三个方面。考生需提交能够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目录及已发表论文的原件。考核形式为考生当场回答相关专业问题来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水平，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能力最终面试成绩。

(2)科研计划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考核内容为申请者对读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构想。研究构想包含拟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相关科研成果等。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问答进行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计划最终面试成绩。

**3、复试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笔 试 时 间** | **综 合 面 试** | |
| **报考方向** | **时 间地 点** |
| **笔试科目:英语、法理学和专业综合**  **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8:30-11:30**  **地点:法学院308会议室** | **法学理论、经济法诉讼法、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 | **2021年4月9日下午14:00**  **法学院308会议室** |

4、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0','')"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0','')) | [考生姓名](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1','')"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1','')) | [考试方式](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2','')"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2','')) | [院系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3','')"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3','')) | [专业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4','')" \o "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__doPostBack('dgData$ctl02$ctl04','')) |
| 1053099958 | 李娟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法学理论 |
| 1053099783 | 姚乐祖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经济法 |
| 1053099573 | 沈阳阳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967 | 张冬良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188 | 邓彰红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548 | 何静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1053099637 | 胡江涛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 | 刑法 |

四、录取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录取。

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加权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法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学校对各学院(系)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体检

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及以上，复试前三个月内均可）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物价局最新文件为准。

七、其他

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复试监督和复议等其他事项请参照湘潭大学相关政策执行。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31-58293566

湘潭大学法学院

2021年4月7日